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文件

甬海船员〔2024〕15号

宁波海事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内河船舶船员、 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船员：

为做好 2024 年内河船舶船员、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2 号）、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〉实施办法》（海船员〔2021〕46 号）、《浙江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》（浙海船员〔2014〕169 号）和《浙江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》（浙海船员〔2021〕65 号）等规定，现公布宁波海事局 2024 年内河船舶船员、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计划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内河船舶船员、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计划见

下表：

项目	报到时间	培训时间	理论考试时间	实操评估时间	备注
内河1期			3月28日	3月28日	补考+过期 抽考
内河2期	5月20日	5月21日-5月28日	5月29日	5月30日	
内河3期	10月8日	10月9日-11月12日	11月13日	11月14日	
小海1期			3月28日	3月28日	补考+过期 抽考
小海2期	5月8日	5月9日-5月28日	5月29日	5月30日	
小海3期	10月8日	10月9日-11月12日	11月13日	11月14日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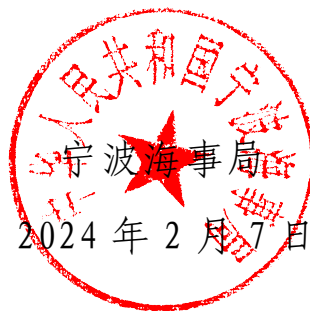
培训、考试和评估地点：宁波工程学院船员培训中心（海曙区文化路108号，电话0574-87425020）。

二、报名和受理

1. 考试报名由培训机构统一办理。
2.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受理范围为申请内河二、三类船舶船长、驾驶员、轮机长、轮机员适任证书（非全国统考）和浙江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（普通类和限制类）的人员。
3. 浙江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受理范围为申请未满100总吨船长、驾驶员、值班水手适任证书，75千瓦至未满220千瓦轮机长、轮机员、值班机工适任证书和未满75千瓦驾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. 申请参加适任考试者,应当按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。
2. 准考证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领取,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 10 日内公布。
3. 根据社会需求临时增加的内河船舶船员、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计划另行通知。
4. 未尽事宜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